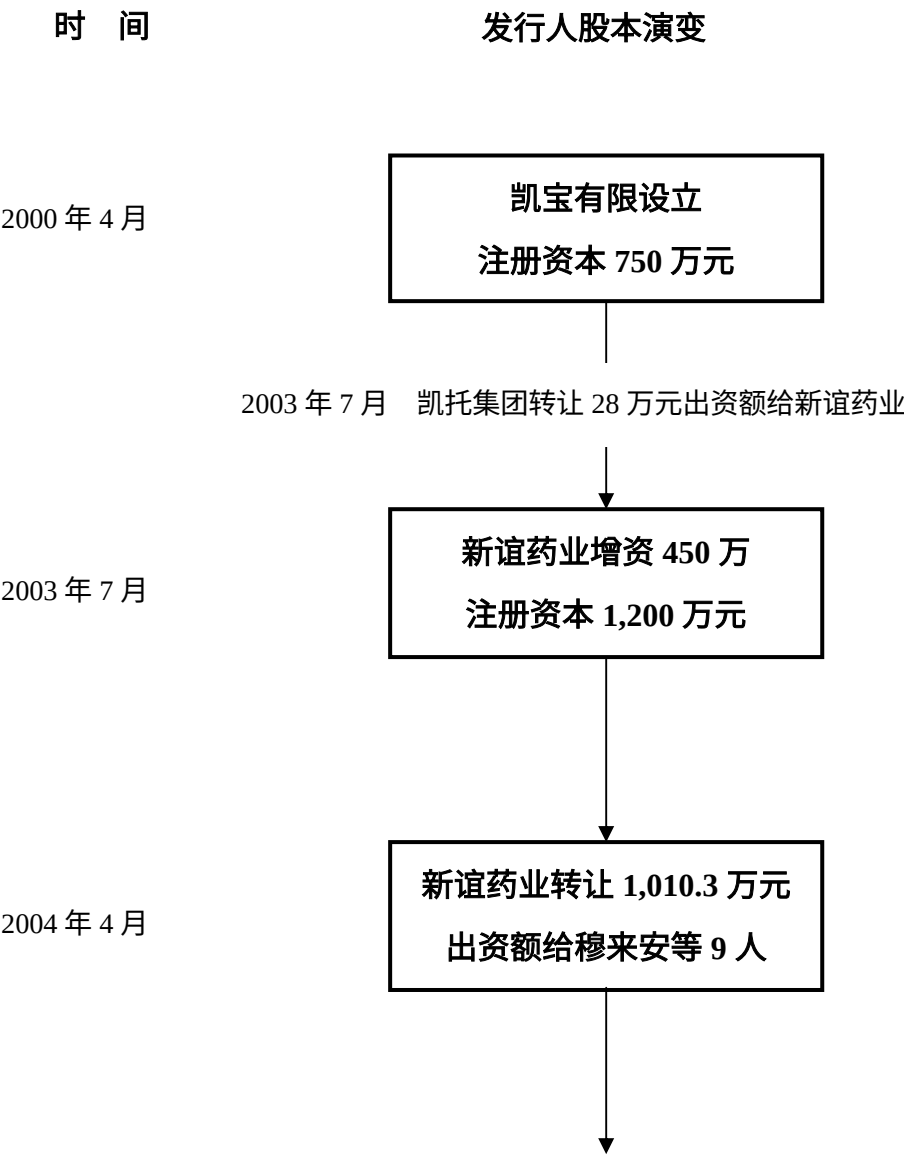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宝药业”或“股份公司”）系于2008年9月8日由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以及变化概览



2004 年 10 月

新谊药业转让 22.7 万元
出资额给岳随有

2007 年 12 月

凯托集团转让 47 万元
出资额给穆来安

2008 年 6 月 张善杰、刘宜善等 8 名自然人将登记其名下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谊药业、中兴贸易、金鑫商贸和穆来安等 32 位自然人

2008 年 6 月

凯宝有限解除委托持股
并引入新股东

2008 年 6 月

新乡华星增资 1,500 万元
注册资本 1,245.45 万元

2008 年 9 月

凯宝有限整体变更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20 万元

（二）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凯宝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上海凯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药业”）和上海凯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托集团”）以购买自上海凯托制药厂的资产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凯托制药厂是1993年设立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名义股东为两名，分别为凯托集团和上海凯托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其中凯托集团出资720万元，上海凯托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出资80万元。

根据凯托集团于2009年9月出具的《关于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说明函》以及上海市奉贤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说明》，上海凯托制药厂为响应上海市体改委于1994年出台的《上海市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的精神，虽原拟建立职工持股会持有上海凯托制药厂80万元出资额，由于上海凯托制药厂经营状况不佳，职工并未实际缴纳相应出资款，上述职工持股会实际并未设立。凯托集团实质上全资持有上海凯托制药厂，为其唯一出资人，对上海凯托制药厂具有合法的管理处置权。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与上海市奉贤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分别于2009年9月7日出具证明，上海凯托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未在上海市奉贤区总工会与上海市奉贤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办理过设立登记。

新谊药业于2000年拟对上海凯托制药厂进行资产重组。经新谊药业与凯托集团协商，改制方案确定为新谊药业受让上海凯托制药厂除债权债务以外的部分产权，同时将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凯托制药厂于2000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对上海凯托制药厂进行产权转让，全权委托凯托集团办理产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托制药厂原债权债务由凯托集团享有及清偿。凯托集团于2000年1月18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将享有和清偿上海凯托制药厂的一切债权债务。

奉贤县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8月25日出具奉资评报字(1999)第2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凯托制药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

凯托集团与新谊药业于2000年1月19日签订了沪产交所合同（2000年）106号《产权转让合同》，该《产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列明了上海凯托制药厂剥离债权债务后的资产清单。根据凯托集团和新谊药业的确认以及《产权转让合同》，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该等资产作价750万元，其中新谊药业以675万元的价格受让90%的产权，凯托集团仍持有上海凯托制药厂10%的产权。新谊药业和凯托集团共同将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为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2000年1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凯托制药厂变更为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凯宝有限”）。

上海凯托制药厂以其名义于1997年为凯托集团向银行贷款3,294万元，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变更为老凯宝有限时，该等债务无法办理转移手续。尽管凯托集团承诺由其负责清偿上述贷款，老凯宝有限仍系该笔贷款的债务人，无法实现改制方案及《产权转让合同》所确定的债权债务剥离的目标。为此新谊药业遂与凯托集团协商一致，撤销原先将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变更为老凯宝有限的行为，将改制方式变更为由新谊药业和凯托集团受让上海凯托制药厂剥离债权债务后的资产，并以该资产新设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仍为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即凯宝有限。

自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注销以来，凯宝有限未发生有关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纠纷，也未发生上海凯托制药厂之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任何债权的情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2009年9月3日出具《确认函》，凯宝有限设立后原上海凯托制药厂拟进行注销，为简便工商登记手续，凯托集团和新谊药业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并设立老凯宝有限的行为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而直接将老凯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后于2000年7月24日予以注销。凯托集团和新谊药业作为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办理了上述注销手续，但并未进行清算，而以全体股东（即凯托集团和新谊药业）承担债权债务的方式被核准注销。自上述注销至今，未发生有关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纠纷，且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凯托集团和新谊药业均承诺将承担原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

上海市奉贤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14日出具《关于上海

凯托（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凯托制药厂资产相关情况的确认》，指出凯托集团代表上海凯托制药厂将上海凯托制药厂部分资产予以转让，并受让上海凯托制药厂转让资产 10%的行为已经过评估、交易等工作程序，转让双方主体及转让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并注销过程中未撤销原先股权转让并设立老凯宝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而是直接将老凯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后予以注销的行为不符合有关企业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核准注销，注销至今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新谊药业和凯托集团以购买自上海凯托制药厂的资产出资设立凯宝药业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吴证券和通力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新谊药业和凯托集团收购上海凯托制药厂的资产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并注销过程中，未就撤销原先股权转让并将上海凯托制药厂改制变更为老凯宝有限的行为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而直接将老凯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后予以注销，其行为不符合有关企业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新谊药业和凯托集团以购买自上海凯托制药厂的资产出资设立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函》，上海连宝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核准注销，且注销至今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凯宝有限的设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凯托集团出具的《证明》，凯托集团于 1997 年 12 月以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名义为凯托集团办理的 3,294 万元贷款，已于 2000 年 4 月全额清偿完毕。新谊药业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原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给新设立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新谊药业全额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函》，若由于原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给新设立的上海凯宝药

业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原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责任承担主体明确，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原上海凯托制药厂的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凯宝有限设立时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出资根据奉贤县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出具奉资评报字（1999）第 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价出资，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743.39 万元，作价 48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25.31 万元，作价 120 万元；24 个药品批准生产文号所代表的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30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24 个药品批准生产文号实际代表了 24 个产品的处方、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生产技术。上述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0）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说明》，上述沪华会验字（2000）第 270 号《验资报告》所述用于出资的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实际代表 24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出资的情况说明》，由于新谊药业与上海凯托制药厂原股东凯托集团于 2000 年拟共同以上海凯托制药厂原经营性资产设立凯宝有限，上海凯托制药厂遂以上述资产重组为由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以出资方式将上海凯托制药厂原持有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所代表的 24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转入凯宝有限，并将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凯宝有限。新组建的凯宝有限随后经批准获得变更后的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

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穆来安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有关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任何损失，将由新谊药业和穆来安承担，新谊药业和穆来安并同意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发表如下意见：凯宝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中所述用于出资的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实际代表 24 个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生产技术，股东以生产技术出资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宝有限通过股东出资形式取得 24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后未重新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有关规定，但凯宝有限以资产重组为由将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直接变更为凯宝有限已经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关于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出资的情况说明》的确认。此外，穆来安和新谊药业承诺承担凯宝有限因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凯宝有限以资产重组为由将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直接变更为凯宝有限的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聘请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药品批准文号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药品生产的行政许可文件，不能作为无形资产用于股东出资。凯宝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并未以药品批准文号出资，《验资报告》中所述用于出资的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实际代表 24 个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生产技术，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凯宝有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股东不存在以药品批准文号出资的情形。凯宝有限通过股东出资形式取得 24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后未重新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有关规定但凯宝有限以资产重组为由将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直接变更为凯宝有限已经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关于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出资的情况说明》的确认且穆来安和新谊药业已承诺承担凯宝有限因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以资产重组为由将原上海凯托制药厂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直接变更为凯宝有限的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出

资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关于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出资的情况说明》，出资资产中包括的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作为 24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转入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24 个药品批准文号不具有实物形态，但作为法定权利其具有可辨认性。该 24 个药品批准文号是企业生产特定商品的权利，由此，我们认为该等批准文号可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公司披露的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穆来安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现金 150 万元划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该等资本捐赠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00年4月12日凯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61012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谊药业	675.00	90.00%
2	凯托集团	75.00	10.00%
	合 计	750	100%

新谊药业的675万元出资额中，34.70万元出资额为新谊药业的实际出资，其余640.30万元出资额由穆来安等110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委托新谊药业代为持有相应的股权。上述675万元出资实际由新谊药业以其自有资产先行向凯宝有限出资，该110名实际出资人随后向新谊药业支付了其各自应付并由新谊药业先行垫付的相应出资款项。委托持股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新谊药业就上述购买上海凯托制药厂资产出资设立凯宝有限并代穆来安等110名自然人持有凯宝有限股权事宜，已向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请示。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164 号），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

司股份代持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326 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2003 年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凯宝有限2003年7月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凯托集团与新谊药业于2003年7月4日签订了《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凯托集团将其持有的凯宝有限出资额28万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谊药业，新谊药业以其对凯宝有限28万元债权冲抵凯托集团对凯宝有限28万元债务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新谊药业以其截至2003年6月30日对凯宝有限的债权450万元对凯宝有限增资，凯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新谊药业用于向凯宝有限增资的债权是从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陆续向凯宝有限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1	2003 年 1 月 27 日	10.00
2	2003 年 3 月 13 日	20.00
3	2003 年 3 月 13 日	20.00
4	2003 年 3 月 21 日	60.00
5	2003 年 3 月 21 日	40.00
6	2003 年 3 月 24 日	10.00
7	2003 年 4 月 2 日	50.00
8	2003 年 5 月 10 日	20.00
9	2003 年 5 月 20 日	50.00
10	2003 年 6 月 3 日	100.00
11	2003 年 6 月 6 日	10.00
12	2003 年 6 月 25 日	60.00
	合 计	450.00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2003 年新谊药业对发行人 450 万元债权出资行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该等债权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系新谊药业向凯宝有限提供流动

资金借款形成，该等债权的形成均有相关银行资金汇划凭证，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新谊药业以债权向凯宝有限增资已经取得凯宝有限股东会的批准，该等债权出资行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该等债权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4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3）第47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

凯宝有限于2003年8月1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转股完成后，凯宝有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谊药业	1,153.00	96.00%
2	凯托集团	47.00	4.00%
	合 计	1,200	100%

新谊药业受让凯托集团28万元出资额为其实际受让；对凯宝有限450万元增资额中的80万元为其实际对凯宝药业的出资，340万元为穆来安委托新谊药业对凯宝有限的增资，30万元为张善杰委托新谊药业对凯宝有限的增资。穆来安和张善杰随后向新谊药业支付了其各自应付的相应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代持情况与清理规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新谊药业上述受让凯托集团持有的凯宝有限股权、向凯宝有限增资及代穆来安和张善杰对凯宝药业增资事宜已经新谊药业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向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请示。河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9月3日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164号），2009年11月17日出具《关于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326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3、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情况

经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新财国资字（2004）第2号《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以及凯宝有限2004年3月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新谊药业与穆来安、苗增全、李修海、刘宜善、赵明瑞、李武金、张善杰、岳随有、石凤国等9名自然人于2004年4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04026716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谊药业将其在凯宝有限代持的出资额1,010.30万元全部转让给穆来安、苗增全、李修海、刘宜善、赵明瑞、李武金、张善杰、岳随有、石凤国等9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以上海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4月28日沪众信评报字（2004）第029号《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为依据确定为1,010.3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新谊药业	穆来安	360.00	360.00
	苗增全	163.70	163.70
	李修海	146.00	146.00
	刘宜善	78.00	78.00
	赵明瑞	68.00	68.00
	李武金	64.00	64.00
	张善杰	50.00	50.00
	岳随有	48.00	48.00
	石凤国	32.60	32.6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0002433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凯宝有限于2004年4月30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62042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宝有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穆来安	360.00	30.00%
2	苗增全	163.70	13.64%
3	李修海	146.00	12.17%
4	新谊药业	142.70	11.90%
5	刘宜善	78.00	6.50%
6	赵明瑞	68.00	5.67%
7	李武金	64.00	5.33%
8	张善杰	50.00	4.17%
9	岳随有	48.00	4.00%
10	凯托集团	47.00	3.92%
11	石凤国	32.60	2.70%
	合 计	1,200	100%

由于原由新谊药业代为持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已于设立凯宝有限及 2003 年增资时向新谊药业缴纳了相应的出资,因此本次受让股权的 9 名自然人实际并未向新谊药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谊药业、穆来安和张善杰的出资均为其实际出资,无委托持股行为。刘宜善等 7 名自然人的出资中,部分为其实际出资,其余为 101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委托该 7 名自然人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代持情况与清理规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

新谊药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向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进行请示并获得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新财国资字(2004)第 2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164 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4、2004年10月股权转让情况

经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新财国资字(2004)第 2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及凯宝有限 2004 年 10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新谊药业与岳随有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谊药业将其在凯宝有限出资额中

的 22.70 万元以 2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随有。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12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凯宝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穆来安	360.00	30.00%
2	苗增全	163.70	13.64%
3	李修海	146.00	12.17%
4	新谊药业	120.00	10.00%
5	刘宜善	78.00	6.50%
6	岳随有	70.70	5.90%
7	赵明瑞	68.00	5.67%
8	李武金	64.00	5.33%
9	张善杰	50.00	4.17%
10	凯托集团	47.00	3.92%
11	石凤国	32.60	2.70%
	合 计	1,200	100%

此次岳随有受让的 22.7 万元出资额中，6.35 万元由岳随有实际受让，10 万元系新加入委托持股行列的曹宝成委托岳随有受让，6.35 万元由原委托持股人穆来栋委托岳随有受让。岳随有、曹宝成和穆来栋各自向新谊药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的代持情况与清理规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新谊药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请示并获得新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新财国资字（2004）第 2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省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164 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豫政文[2009]163 号《关于确认新乡人民药厂改制情况的批复》和豫政文[2009]164 号《关于确认河南省新谊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情况的批复》，确认新谊药业于2004年10月由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不含有国有股权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行为无需再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5、2007 年股权转让情况

凯宝有限2007年12月6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凯托集团与穆来安于2007年11月23日签订的《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凯托集团将其持有的凯宝有限47万元的出资额以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穆来安。凯托集团和穆来安分别出具的说明,穆来安已根据《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4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凯托集团。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凯托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穆来安的行为真实、有效。

凯宝有限于2008年4月3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171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宝有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穆来安	407.00	33.92%
2	苗增全	163.70	13.64%
3	李修海	146.00	12.17%
4	新谊药业	120.00	10.00%
5	刘宜善	78.00	6.50%
6	赵明瑞	68.00	5.67%
7	李武金	64.00	5.33%
8	张善杰	50.00	4.17%
9	岳随有	70.70	5.90%
10	石凤国	32.60	2.70%
	合 计	1,2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代持情况与清理规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6、2008 年的股权转让及新增加股东

为规范凯宝有限委托持股关系并激励凯宝有限的干部队伍，2008年6月21日，凯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善杰、苗增全、岳随有、刘宜善、李修海、赵明瑞、石凤国和李武金将其持有的凯宝有限出资额中的520.9092万元转让给新谊药业、新乡县金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商贸”）、新乡县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贸易”）及穆来安等32位自然人。

2008年6月31日，凯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穆来安	500.00	41.67%
2	新谊药业	170.00	14.17%
3	中兴贸易	60.57	5.05%
4	金鑫商贸	30.30	2.53%
5	张善杰	30.00	2.50%
6	苗增全	27.73	2.31%
7	穆竟男	27.27	2.27%
8	岳随有	26.36	2.20%
9	冯德宏	23.48	1.96%
10	刘宜善	18.94	1.58%
11	穆竟伟	18.94	1.58%
12	杜发新	17.88	1.49%
13	闫保明	16.97	1.41%
14	穆来栋	16.23	1.35%
15	张 棚	14.24	1.19%
16	李修海	14.09	1.17%
17	来新民	14.09	1.17%
18	石凤国	13.45	1.12%
19	李武金	12.42	1.04%

20	邵长青	11.21	0.93%
21	生秀泽	10.76	0.90%
22	吕海兰	9.85	0.82%
23	赵明瑞	9.09	0.76%
24	畅清岭	9.09	0.76%
25	王忠山	9.09	0.76%
26	张吉生	9.09	0.76%
27	侯干云	9.09	0.76%
28	李世芬	8.79	0.73%
29	侯起志	7.73	0.64%
30	杜好武	6.82	0.57%
31	王国明	5.30	0.44%
32	马志山	4.55	0.38%
33	秦春瑞	4.55	0.38%
34	张呈峰	4.55	0.38%
35	赵云峰	4.55	0.38%
36	王崇帮	4.55	0.38%
37	宋敬启	4.55	0.38%
38	赵加志	4.14	0.35%
39	从 云	2.73	0.23%
40	任立旺	2.73	0.23%
41	王孟国	2.27	0.19%
42	朱迎军	1.21	0.10%
43	刘绍勇	0.76	0.06%
	合 计	1,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宝有限股东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本次转让完成后的清理规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与清理规范”。

为明确凯宝药业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避免产生纠纷，凯宝药业、新谊药业、金鑫商贸，中兴贸易以及穆来安等 9 名显名持股自然人和 102 名委托持股人对凯

宝药业上述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详细确认并签署了《确认函》，自然人签署该《确认函》的情况已由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09）新证经字第6号《公证书》进行公证。根据（2009）新证经字第6号《公证书》，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证明《确认函》中的签署页上的盖章，签字均属实。

凯宝药业第一大股东穆来安和第二大股东新谊药业已于2009年9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凯宝有限委托持股解除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则新谊药业和穆来安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新谊药业和穆来安并同意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对本公司委托持股情况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凯宝有限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各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委托持股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的过程中同时引入了新股东及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导致部分股东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同，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避免产生纠纷，发行人及其所有股东对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详细确认并签署了《确认函》且进行了公证。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穆来安和新谊药业承诺：如因委托持股解除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即使发生股权纠纷，责任承担主体明确。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股东的一致认同，即便发生股权纠纷，责任承担主体也得到明确。

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委托持股清理情况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凯宝有限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各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未发生纠纷以致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委托持股的过程中，部分原实际出资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原实际出资人及本次新加入股东而使其实际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减少。经核查，上述转让发行人出资额而使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发行人出资额减少的行为已取得该等减少出资额的原实际出资人同意并经该等实际出资人确认，且上述受让发行人出资额的其他原实际出资人及本次新加入股东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发行人出资额而使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发行人出资额减少的情形并未损害该等减少出资额的原实际出资人的利益。同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穆来安和第二大股东新谊药业已于2009年9月1日出具《承诺

函》，承诺如因凯宝药业委托持股导致任何纠纷，则新谊药业和穆来安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新谊药业和穆来安并同意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7、2008 年 6 月的增资

2008年6月22日，凯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南新乡华星药厂（以下简称“新乡华星”）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凯宝有限增资，其中45.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54.55万元计入凯宝有限的资本公积。凯宝有限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至1,245.45万元。2008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429号《验资报告》，验资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2008年7月1日，凯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429 号《验资报告》，对新乡华星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凯宝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凯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0 日，凯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凯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2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741,302.5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2,200,000 股，其余进入法定盈余公积 3,113,636.25 元，资本公积 10,427,666.3 元。公司原债权、债务和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5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171574，注册资本 8,220 万元。

股份公司共有 44 位股东，其中 4 位法人股东，40 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 例
1	穆来安	3,300.00	40.15%
2	新谊药业	1,122.00	13.65%

3	中兴贸易	399.75	4.86%
4	新乡华星	300.00	3.65%
5	金鑫商贸	200.00	2.43%
6	张善杰	198.00	2.41%
7	苗增全	183.00	2.23%
8	穆竟男	180.00	2.19%
9	岳随有	174.00	2.12%
10	冯德宏	155.00	1.89%
11	刘宜善	125.00	1.52%
12	穆竟伟	125.00	1.52%
13	杜发新	118.00	1.44%
14	闫保明	112.00	1.36%
15	穆来栋	107.15	1.30%
16	张 棚	94.00	1.14%
17	李修海	93.00	1.13%
18	来新民	93.00	1.13%
19	石凤国	88.80	1.08%
20	李武金	82.00	1.00%
21	邵长青	74.00	0.90%
22	生秀泽	71.00	0.86%
23	吕海兰	65.00	0.79%
24	赵明瑞	60.00	0.73%
25	畅清岭	60.00	0.73%
26	王忠山	60.00	0.73%
27	张吉生	60.00	0.73%
28	侯干云	60.00	0.73%
29	李世芬	58.00	0.71%
30	侯起志	51.00	0.62%
31	杜好武	45.00	0.55%
32	王国明	35.00	0.43%

33	马志山	30.00	0.36%
34	秦春瑞	30.00	0.36%
35	张呈峰	30.00	0.36%
36	赵云峰	30.00	0.36%
37	王崇帮	30.00	0.36%
38	宋敬启	30.00	0.36%
39	赵加志	27.30	0.33%
40	从 云	18.00	0.22%
41	任立旺	18.00	0.22%
42	王孟国	15.00	0.18%
43	朱迎军	8.00	0.10%
44	刘绍勇	5.00	0.06%
	合 计	8,220	100%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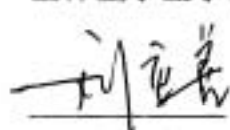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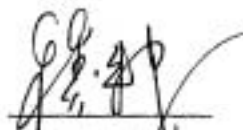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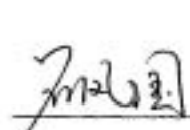
刘宜善



穆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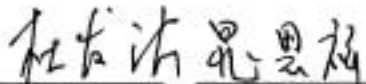
王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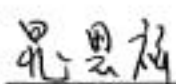
石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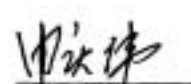
张 棚



杜发新



晁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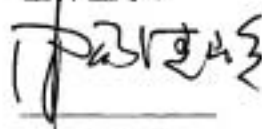


申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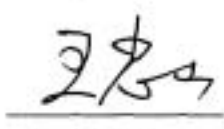


齐国勋

全体监事：



畅清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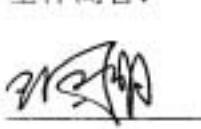


王忠山



张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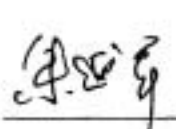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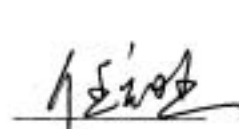
王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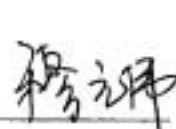
刘绍勇



朱迎军



任立旺



穆竞伟

